

104 年度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

研發菁英計畫 舊案 期中執行報告書

壹、基本資料表

案名	○○○○博士學位學程		
申辦模式與名額		核定名額	實招名額
	碩博五年一貫模式		
	博士四年研發模式		
師資資源 (可兼納產業師資)	教師姓名	專長	於學程開設之課程
	(請自行延伸表格)		
擬申請擴增項目 (無則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辦名額：_____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作企業： 1. 2. 3.		
計畫主持人資料	單位及職稱	姓名	電話/手機
	(倘有多位主持人，請自行延伸表格)		
	EMAIL：		
填表人資料	單位及職稱	姓名	電話/手機
	EMAIL：		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報告書內文請以標楷體或細明體、14 號字、固定行高 26pt 撰寫，A4 雙面印刷並裝訂，另請加注頁碼。
- 二、報告書內容不得超過 30 頁，附錄亦請精簡扼要呈現。
- 三、每一計畫案需繳交一式 6 份(至少 1 份正本)，併同電子檔 (以光碟片繳交)及學校公文於 105 年 5 月 20 日(五)下班前 寄達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收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申請擴增名額之學程，每學程總人數以核定當年度十人為限，每校培育學程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十人。另有申請擴增名額、合作企業或法人變動或經費變更等之學程，務請於公文上詳加註明。
- 五、本說明未盡事宜請依「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貳、成果報告

一、甄選成果

(一)甄選機制

(二)媒合機制

二、學程執行成果

(一)學程資源運用狀況(學校或企業資源投入狀況)

(二)學校/系所配套措施修訂狀況

1.逕讀博士班機制

2.修業辦法及畢業條件修正

3.學生契約與產學合作契約訂定情形：請說明訂約程序及訂約規範。

(三)學校與產業界聯繫與溝通之狀況

(四)各階段學習成效檢核機制：請述明學程獲計畫核定後，所訂定之具體

各階段學生學習成效檢核機制及獲補助學生執行情形。

(五)經費使用狀況

(六)企業及學生意見回饋或滿意度調查

三、學程執行困難與建議

參、附錄

一、計畫內學生名冊(包括學校核發獎助學金方式說明)

二、與本學程相關之法規

三、會議紀錄

四、其他